**附表5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 申請人： 分機： 現場負責人：

承攬商名稱： 廠商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工作區域： 作業時間： ～～

施工作業項目：

□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乙種電匠資格證□現場安全人員證件□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3或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ˇ）**

|  |  |
| --- | --- |
| 1. **通則** | |
| **應注意事項** | **發包單位**  **施工前檢查** |
|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  |
| 1.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  |
| 1.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
| 1.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2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  |
| 1.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
| 1. **高架作業** | |
| 1.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  |
| 1.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
| 1.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
| 1.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  |
| 1. **特殊電氣作業** | |
| 1.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
| 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
| 1.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
| 1. **動火作業** | |
| 1.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5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
| 1.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
| 1.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
| 1.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  |
| 1. **吊掛及吊籠作業** | |
| 1.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
| 1.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
| 1.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
| 1.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
| 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
| 1. **侷限空間作業** | |
| 1.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20mim以上。 |  |
| 1.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3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  |
| 1.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
| 1.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
| 1.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  |
| 1.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  |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ˇ）**

|  |  |
| --- | --- |
| **應完成事項** | **發包單位**  **施工前檢查** |
|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  |
| 1.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  |
| 1.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  |
| 1.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  |
| 1.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  |
| 1.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規定發時生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  |
| 1.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 |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ˇ）**

|  |  |
| --- | --- |
| **應完成事項** | **發包單位**  **施工前檢查** |
|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  |
| 1.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  |
| 1.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  |
| 1.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  |
| 1.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  |
| 確認者簽名： | |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  |  |  |
| --- | --- | --- |
| **應完成事項** | | **發包單位**  **施工前檢查** |
|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 |  |
| 1.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 |  |
| 確認者簽名： | 環安組/警衛: | |

1. 現場稽核確認欄

|  |  |
| --- | --- |
| 環安組: | 總務主任: |